

心系边疆 关注基层

——财政部行政政法司赴云南与全国人大代表座谈

□ 本刊记者 李艳芝



近日，财政部行政政法司贾新怡巡视员带队赴云南调研，主要就两会期间何剑文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尽快建立监狱在职民警职业保险制度的建议》和王瑛代表提出的《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指导各地方人大探讨建立基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的建议》进行当面答复，并进一步听取代表们的建议。

云南代表们对财政部“心系边疆、关注基层”的情怀给予了高度评价，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何剑文代表说：“得知财政部要在代表驻地召开座谈会的消息时我非常高兴。财政部工作千头万绪，任务繁重，能够专程到云南来调研，既是财政部求真务实工作作风的具体体现，又是财政部和各位领导密切关注、深切关心边疆贫困地区司法行政事业发展的具体体现。财政部对基层人大代表如此尊重，让我们感到很温暖。”大理州卫生局副局长王瑛代表也表示：“财政部领导亲临代表驻地听取代表建议并给

出答复，是财政部转变工作作风的标志，体现了财政部心系边疆、深入基层、关注民生的美好情怀，也是财政部认真落实‘树立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维护群众利益，做实群众工作’的‘四群’方针的体现，特别扎实、特别朴实，我们代表很受感动。”

何剑文代表明确其建议是基于云南省的特殊情况而提出的。他首先介绍了云南省监狱、劳教（强戒）单位监管压力较大、押犯总数同比增长较快的特殊情况。指出面对异常繁重的监管改造和教育矫治工作，云南省监狱在职民警尤其是基层一线干警长期处于高压、高负荷工作状态，职业风险和职业暴露感染几率较大。但是在社会保障方面，监狱警察没有意外、伤残的工伤保险、人身保险和职业保险。监狱警察受到意外伤害后，国家对其医治和生活的保障力度不够，无法缓解其家庭生活困难。因此，建议将从严治警和从优待警有机结合，以人为本，尽快

建立监狱在职民警职业保险制度。

云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继延代表表示认同，认为建立和完善在职民警职业保障体系应该引起高度重视，予以重点考虑。

作为该建议的签名倡议人，云南省警官学院副院长茶树旺代表说：“随着政府转型和改革的深化，老百姓对政府工作的要求提高了，政府工作压力越来越大，风险越来越高，这其中的社会治安问题需要警察去‘摆平’。对于监狱民警而言，由于在押人员有很大一部分并不是心服口服的，一旦找到机会他们会不惜代价逃跑，将监狱警察置于危险境地。所以，监狱警察需要政府多一些关怀关爱，不仅仅是物质层面，还包括精神层面。”

鉴于该建议所涉及部门较多，贾新怡就其中涉及财政的问题作了答复。关于建立监狱警察职业风险和职业暴露感染保险制度的问题，她解释说，目前国家对监狱警察因工作造成疾病和伤残的保障政策已有明确规定。比如，对因工作原因造成伤亡或伤残的，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享受相关抚恤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可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享受相关工伤保险待遇。故而不宜为监狱在职民警单独建立职业风险和职业暴露感染保险制度，否则，一方面会形成重复保障，另一方面还会引起其他群体的政策攀比。下一步，

财政部将认真配合有关部门，切实做好政策的落实和资金保障工作，确保监狱警察的职业及人身安全。关于监狱民警抚恤待遇落实和抚恤经费兑现的问题，贾新怡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警察因公致残的，与因公致残的现役军人享受国家同样的抚恤和优待。人民警察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家属与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现役军人家属享受国家同样的抚恤和优待。同时，民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伤亡抚恤有关问题的通知》也明确规定，人民警察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其伤残性质的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标准、伤残抚恤金标准、补办评残手续和伤残抚恤关系转移等，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伤残抚恤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标准，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执行（不享受现役军人立功和获得荣誉称号者死亡时增发抚恤金的待遇）。据此，包括监狱民警在内的人民警察伤亡抚恤待遇，应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执行，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近些年来，国家多次调整有关抚恤补助标准，加大了资金投入力度，保障包括伤亡人民警察在内的优抚对象抚恤金的及时足额发放。因此，监狱民警的抚恤经费标准和渠道是明确的，财政部将在今后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中央政策的落实和经费的及时发放。

王瑛代表关注的是身处一线基层的人大代表，他们和群众朝夕相处，在每年的人代会前通过走访、座谈、听取群众意见等方式征求意见，这些意见多为修路架桥、扶贫济困、兴教办学等需要投入一定资金才能解决的具体小事，但往往涉及国家政

策、规划、程序等不是短期内能解决的。“人大代表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是代表的重要职责，县乡一级基层人大代表所提建议虽是具体小事，但却是群众关注度极高的民生问题。政府职能部门在办理这些建议时，由于项目规模小、涉及资金数额小，没有办法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的支持，而本级财政又没有纳入预算，资金就成为最大障碍，最终建议也就被搁置下来。这就形成了建议年年提，年年无法解决，久而久之人大代表也就丧失了提建议的积极性，而群众也会觉得向代表反映情况没有什么意义。”王瑛代表指出基层代表建议满意率高、解决率低的现象比较突出，多数县级代表建议解决率仅在20%左右。

她还介绍了大理州云龙县每年从县财政中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建立基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的做法，出台了资金管理办，专项用于解决人大代表提出的急需解决而又没有办法列入省、州（市）资金支持项目的问题。“云龙县的做法得到了群众和基层代表的一致好评，我认为这个做法值得推广。鉴于云南省地方财力有限，建议财政部给予适当支持，出一个指导建立基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的意见。考虑到一下子推开难度较大，不妨通过先行试点的办法看有没有操作性、值不值得推广，然后做一个资金概算，资金数额不必很大，1—3万元即可，主要是起一个导向的作用，相信这对于提高代表建议的解决率，进而更好地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有积极意义的。”王瑛建言。

陈继延代表补充说道：“基层人大代表提的建议涉及面广小，但都关系民生，影响较大。建立基层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既是对代表的尊重，也是对群众利益的维护，希望能

够尽早建立并逐步推开。”

贾新怡对代表们珍惜代表职责、注意调研、关注基层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肩负着代表人民管理国家、社会事务和经济、文化事业的重任。反映群众呼声是代表的重要职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贾新怡说。对于县乡一级基层人大代表提出的涉及资金数额较小、群众关注度高的民生问题，县乡财政应予以积极支持，将所需资金列入相应的民生支出预算；对于年初预算未作安排而当年急需解决的事项，根据现行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可通过动支预备费解决。由于部分县乡财政保障能力不强，对于年度预算执行追加的事项安排资金可能会有一定困难，当年无法解决人大代表提出的问题，可以将所需资金列入以后年度民生支出预算。对于解决基层人大代表提出建议的资金保障方式，各地基层财政部门有着不同的做法。地方财政是否建立基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可由地方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研究确定，不宜统一要求地方基层财政部门设立此类专项资金。

贾新怡进一步表示：“财政部是政府的职能部门，要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分配资金。今天的两个建议是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制度的，一时不能解决，也不是财政部一家之力能做到的，今后财政部将把其作为重要课题予以关注和研究，并加强协调，争取有关部门的配合。”

最后，贾新怡再次向代表们依法履职、关心财政工作表示感谢，同时希望代表们能够一如既往多提建议，帮助改进和完善财政工作，推进科学理财、依法理财、民主理财。 18